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2602號

原　　告　振興印鐵製罐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振隆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等人遷讓返還系爭房屋，則係以房屋永久占有之回復為其訴訟標的，是其價額自應以系爭房屋之價值為準，惟原告並未指出系爭房屋之客觀價值，基此，本院乃參酌土地法第97條第1項規定：「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10為限。」，兼考量原告主張系爭房屋之每月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6,700元，以此逆推核算，系爭房屋應有1,280萬4,000元之價值（計算式：106,700元×12月÷10％＝1,280萬4,000元）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280萬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4,7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采錡